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乌珠穆沁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工程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旭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9 人，营业收入为 6617.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6660.5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旭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的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旭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3月14日

